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06 年 4 月 10 日桃監戒字第 1060700157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向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(以下簡稱桃園監獄)申請提供「約見受刑人依法行政之紀錄簿冊」(以下簡稱系爭紀錄資料)，不服桃園監獄以 106 年 4 月 10 日桃監戒字第 10607001570 號書函(以下稱系爭書函)否准提供，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……(第 1 項)」政府資訊公開法(以下簡稱政資法)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向桃園監獄申請系爭紀錄資料，該監經查系爭紀錄資料內容並無與訴願人相關之資訊可提供，且系爭紀錄資料為該監實施監督、管理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相關資料，如公開將影響監獄之戒護安全及教化秩序，核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情形，桃園監獄以系爭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尚非無據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林秀蓮  
委員 呂文忠  
委員 紀俊臣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3 1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